

##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:淮南市清江浦区武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淮安诺邦商贸有限公司)的(武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工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武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工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淮安诺邦商贸有限公司(经销商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\_\_\_\_\_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